



前海健康

QIANHAI HEALTH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1)

年報

20
24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2
董事會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表	56
綜合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五年財務概要	12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黃志群先生 (主席)
陳凱霖先生
陳琦先生
林捷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執行董事

源自立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湯裕源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陳立光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
梁振東先生
吳鴻茹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源自立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吳鴻茹女士 (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李煒先生
梁振東先生
源自立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終止為成員)

薪酬委員會

李煒先生 (主席)
源自立先生
梁振東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陳立光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終止為成員)

提名委員會

李煒先生 (主席)
源自立先生
梁振東先生

授權代表

黃志群先生
葉德容女士

公司秘書

葉德容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永樂街177-183號
永德商業中心3樓301-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獨立核數師

長青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投資者關係

ir@qhhl.com.hk

股份代號

0911

網站

www.qianhaihealth.com.hk

財務摘要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末經營業績		
收益	519,699	961,291
毛利／(毛損)	29,670	(35,6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11	(52,705)
財務表現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311	(52,705)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基本及攤薄	0.77	(31.10)*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末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淨值	364,840	357,649
總資產	407,309	478,117
總負債	21,739	94,003
資產淨值	385,570	384,114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2.28	2.27*

* 經重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電子零件產品（「電子零件業務」）。由於本集團更專注於電子零件業務，故本年度並無銷售健康產品及食品。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市場供求的最新趨勢，以優化產品組合及業務策略。

電子零件業務

本集團為半導體及其他電子零件分銷商，並從事供應數字存儲產品，包括：NAND閃存晶圓（薄片半導體材料，如矽，為閃存集成電路(ICs)的重要零件)以及一般電子零件。本集團集中於識別、採購、出售及分銷由品牌上游製造商生產的優質電子零件。

本集團採用多層面採購方式，結合(i)背對背採購基準（根據已確認客戶訂單進行採購）；及(ii)戰略大宗採購基準（根據行情研究），並積極管理其產品組合及庫存水平。此舉令本集團能夠優化採購及銷售活動，充分利用有利的市場條件。

本集團擁有龐大的客戶及供應商群體，其大多數客戶及供應商均與董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是電子零件分銷商以及電子及資訊科技專業公司。

二零二四年是電子零件行業充滿挑戰的一年，在力求復甦及穩定發展的努力下，行業經歷重大轉變。具備人工智能(AI)功能的智能手機及個人電腦的引進，已成為推動消費電子產品發展的新動力，同時帶動ICs及NAND閃存晶圓的需求及價格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上升。然而，預期此項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需求不會令行業復甦顯著增速，因為ICs及NAND閃存晶圓的價格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出現波動，導致本年度價格整體下降。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多元化策略，以更靈活應對行業波動的影響、推動產品結構優化與供應鏈優化，及達致穩定業務運營。本集團改變策略，轉為出售高利潤產品，加上二零二四年首季度產品價格回升，故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率5.7%（二零二三年：毛損3.7%），轉虧為盈。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全部收益均來自電子零件業務，為數約519.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54.1百萬港元）及錄得毛利約29.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毛損約35.8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銷量下降所致。該減少主要因為市場競爭激烈，對本集團的銷量造成壓力。儘管銷量有所下降，電子零件市價於二零二四年首季度回升，致本年度能扭虧為盈，由毛損轉為獲得毛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虧損淨額

本年度其他虧損主要包括(i)就虧損合約計提額外撥備約60.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有合約責任採購若干電子零件，惟本集團履行有關合約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中收到的經濟利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4.2百萬港元；及扣除(iii)出售全資附屬公司之收益約51.9百萬港元。

業績

總體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為虧損約52.7百萬港元。

未來前景

第三代半導體材料、5G技術、AI及汽車電子等先進技術的逐步發展將為電子零件行業創造新的增長機遇及創新途徑。智能電話及伺服器市場的強勁需求將大大推高內存需求。AI賦能的智能儀器很可能於中至長期加快智能電話及個人電腦的替換週期，有助消費電子市場繼續復甦。本集團將優化其產品代理佈局，擴充產品組合，並加強供應鏈合作，以提高其競爭優勢。此外，本集團將增加產品銷售力度，積極物色合適的研發投資項目，以創造自家產品，從而改善市場競爭力及品牌影響力。

與此同時，本集團仍然積極開發保健業務，探索商機及與同行業者合作的可能性。本集團一直物色不同類別的健康產品及食品（例如人蔘酒及其他健康食品），旨在與生產商建立授權經銷商關係。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多元化發展產品類別及客戶基礎的策略，以發掘新商機。本集團將發揮其積累的經驗，維持其於市場上強勁的競爭優勢。本集團亦將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具有良好前景及展望的業務或項目，抓緊業務擴展的機會。本集團將監察市場轉變、在需要時調整策略、策劃明智業務方向、優化產品結構、提升盈利能力、改善抗衡風險的韌性，同時致力為投資者帶來豐碩投資回報。

營運資金及存貨管理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8.1倍（二零二三年：約4.8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407.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78.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以總負債約21.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4.0百萬港元）除以總資產計算維持低水平，為約5.3%（二零二三年：19.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385.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84.1百萬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每股股份約2.3港仙（二零二三年：經重列2.3港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存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存貨約188.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29.8百萬港元，扣除存貨撥備7.1百萬港元）。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賬。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將其採購產品的採購價風險減至最低及保障其資產。例如，本集團每星期監察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並在市場價格低於本集團供應商所報採購價時不會進一步進行任何採購。此外，根據本集團的存貨採購政策，其包括(i)以其客戶所確認採購訂單為基準的背對背採購；及(ii)以本集團就（其中包括）整體市場趨勢所作估計為基準的大宗採購。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評估其產品組合及產品結構，以令庫存存貨配合本集團客戶的需求（以所收集的回饋及市場資訊為基準），從而將陳舊存貨及／或虧損合約的風險減至最低。

採購存貨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購存貨之預付款項約為70.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2.0百萬港元）。作為常規業務運營的一部分，本集團通常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以採購電子零件。就每份採購訂單而言，本集團須於下達採購訂單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採購價的15至30%作按金。餘額連同按金於產品交付前支付。預付款項不涉及任何利息或抵押品。收到產品後，本集團支付的預付款項確認為存貨成本。

據董事基於合理查詢所知，我們預付採購存貨之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並無關聯，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聯繫人。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如聲譽、交付記錄及品控措施等），評估其履行交付協議的能力。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98.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無）。於本年度，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約0.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無）。本集團給予其客戶60至18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定期基於多項資料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進行評估，該等資料包括每名客戶的信貸風險特徵及結算記錄、隨後結算狀況、收回尚未支付結餘的預計時間及金額、與相關客戶的持續貿易關係，以及可能影響其客戶償還尚未支付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的前瞻性資料，從而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為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量。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3.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9.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20.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5.3百萬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一名供應商(獨立第三方)，作為電子零件業務採購產品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未出現與美元相關之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泓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泓望集團」)的全部權益。該出售完成後，泓望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獲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的基準實行的股份合併生效(「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其中169,445,000股股份已發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訴訟

- (i) 於本年度，本公司其中一間已出售附屬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舉證通知書(「通知書」)。通知書乃關於該已出售附屬公司與其供應商(「該供應商」)之間涉及指控未履行若干採購合約及擔保函的付款義務的合約糾紛。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公告。延遲履行採購合約責任已導致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內計提虧損合約撥備。完成出售附屬公司後，公司將終止確認該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i) 一名供應商（「原告」）向本公司一間已出售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要求支付所指控的拖欠原告款項合計2.8百萬加元（約16.8百萬港元）。管理層認為原告對本公司的反訴缺乏依據及證據支持。管理層正在尋求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等索賠的任何結果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於本年度，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任何撥備。

本公司現正就上述事項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法律訴訟的狀況，評估其潛在影響。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該等訴訟進展的最新資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期後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16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薪金及相關成本約6.6百萬港元。本公司根據每名僱員之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已設立年度檢討制度，以評估僱員表現，其構成本集團有關加薪、花紅及晉升之決定之基礎。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考慮如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達致特定目標及董事之個別表現等因素決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亦可參考個別表現評估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與僱員之間維持良好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

非執行董事

黃志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50歲

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轉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國際電子零件貿易及分銷方面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黃先生獨自經營一間電子零件貿易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三年，黃先生連同其他業務夥伴成立以香港為基地之全球電子零件貿易及分銷集團（「貿易及分銷集團」），其供應電子零件之客戶包括大型製造集團及科技公司。自成立貿易及分銷集團以來，黃先生一直以行政總裁身份，透過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東南亞之業務據點管理其業務。於二零零五年，黃先生連同其他業務夥伴成立另一個製造及貿易集團，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著名品牌之半導體產品，該等產品向不同市場（包括香港、中國、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出售。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一直為深圳潮汕商會之常務理事。

陳凱彝先生

非執行董事，39歲

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並取得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物流、證券及融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期間曾擔任守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27））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期間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分別獲委任為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2）及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9）之非執行董事。守益控股有限公司、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他曾擔任深圳寶達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運營管理部副總監，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調任為金融及證券部副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他曾先後擔任大晟時代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寶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92）之監事、證券部經理助理及證券事務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陳琦先生

非執行董事，34歲

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畢業於雲南財經大學並取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彼曾為雲南能源金融控股投資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之經營管理專員。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彼成為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部之經營管理專員以及雲能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之投資經理。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陳琦先生任職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部之副總經理。

執行董事

源自立先生

執行董事，51歲

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源先生畢業於美國休斯頓大學。彼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於香港及美國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源先生於美國開始其職業生涯，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於多家公司擔任總會計師及管理職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源先生曾擔任過多個不同的職位，包括於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5）（一家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行政總裁及首席營運官。源先生現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會計師專業協會的會員。

湯裕源先生

執行董事，59歲

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湯先生擁有逾28年電子元件及產品銷售及分銷經驗，尤其是半導體分銷業務方面。湯先生曾任職於台灣多家科技公司，主要負責品牌廣告、增值服務、內容開發及銷售管理。彼畢業於台灣國立東南大學，獲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70歲

李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亞洲（尤其是香港及中國）設立及經營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於中國、德國及澳洲接受教育。彼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偉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鴻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44歲

吳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先前曾任職於數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並在物業開發、餐飲服務及貿易與製造行業的財務報告、審核、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起分別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吳女士現分別於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02）、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的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50）及Springview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PHL）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須輪值退任。

梁振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70歲

梁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先前曾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88））任職39年。梁先生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最後職位為企業貸款高級經理，主要負責開發及維護工商客戶、信貸風險評估、信貸管理及行政管理。彼擁有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及國際東西方大學(International East-West University)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葉德容女士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43歲

葉德容女士在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合規保證及公司秘書事宜。葉女士於香港及中國的審核、會計、稅務、資本市場、商業諮詢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並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葉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本集團亦已制定內部監控系統，擔當監察制衡的職能。另外，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力、獨立及多角度的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訂有充足的平衡權力及保障措施，令本公司能更快捷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企業文化

本集團深諳良好的企業文化對企業管治尤關重要，自成立以來已逐漸形成務實謹慎的企業文化，體現在本集團整體經營管理之中，藉此促進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以最高的誠信及道德標準行事，維護商業道德及誠實，全面準確地實施本集團誠信、誠實、公平及公平的核心價值，以及符合道德的商業慣例。為於本集團內部建立健康的企業文化並推廣高道德水平，本集團已制定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當中載列（包括但不限於）(i)違規及道德問題的類型以及政策適用的人員；(ii)利益衝突的申報機制；(iii)本集團相關部門的職責；(iv)違反相關政策的後果；及(v)舉報政策，旨在鼓勵僱員報告不符合道德原則及本集團政策的行為，例如違反本集團政策、規例、規則、規章，以及財報報告及內部控制一般慣例的事件。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列明的規定準則的行為守則規定（「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相關事宜、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監察高級管理層之表現及釐定企業管治政策。

董事須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作出客觀決策。董事會目前包括合共八名董事，即三名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非執行董事

黃志群先生 (主席)
陳凱彝先生
陳琦先生
林捷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執行董事

源自立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湯裕源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陳立光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
梁振東先生
吳鴻茹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源自立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湯裕源先生及吳鴻茹女士各自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取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法律意見，且彼等各自已確認了解作為董事之義務。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的職責是領導董事會，並負責監督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和應用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的職責是專注執行董事會批准並下達的目標、政策及策略。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起，行政總裁一職便已空缺，本公司仍在物色行政總裁職位的合適人選。

董事會獨立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4條，董事會已建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其中包括(i)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ii)不鼓勵重選長期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規定；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此外，董事可獲外部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有關機制的實施及成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認同及重視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效益的重要性及裨益。於本年度，本公司就其多元化政策監察董事會組成，該政策要求董事會委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候選人以一系列多元化角度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已訂立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每年監察及檢視達成有關目標的進度。於本年度，董事會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並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妥為實施及具有成效。

八名董事具有多元化及互為補充的背景，包括管理、電子零件產品貿易、健康產品貿易、工商管理及會計。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工作場所多元化，並深知僱員及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好處，包括擁有廣泛優質及具才幹的僱員團隊、改善僱員留聘情況及能夠獲得不同見解。多元化包括不同的性別、年齡、種族及宗教信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男性及女性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分別約為57%及43%。本公司對現時人力(包括董事會)在性別上的多元化感到滿意。因此，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計劃或衡量目標以達致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繼續於招聘過程中考慮性別多元化，並逐漸增加各職級的女性比例，最終目標為達致性別多元化，致使有潛力的女性能於未來接任董事會職務。本集團承認及盡力保障僱員的權利，致力提供平等機會。本集團採納透明及公平的招聘慣例，以及公平薪酬及處分決定，不論性別、年齡、家庭崗位或種族背景。有關本集團員工團隊組成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第40至50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於源自立先生調任後，本公司未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該條規則規定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10(2)條，該條規則規定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iii)上市規則第3.10A條，該條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須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之三分之一；及(iv)上市規則第3.21條，該條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須至少包括三名成員，且其中至少一名為第3.10(2)條規定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職位。於委任吳鴻茹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及3.21條之規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乃來自多元化背景及行業的人士，其中一名成員擁有適當會計資歷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技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有關職能，就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當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彼等將發揮領導功能。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載列的評核獨立性指引，並認同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委任非執行董事之年期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無特定年期的委任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兩年的委任函，並由首次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以根據特定職務範疇及職權範圍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刊登。董事會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時已獲提供充裕資源，並在經合理要求後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會議數目及董事出席率

企業管治守則第C.5.1條規定，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致上每季舉行一次，並由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本年度董事的出席記錄詳情乃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非執行董事						
黃志群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陳凱犇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陳琦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林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執行董事						
源自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7/7	3/3	4/4	3/3	1/1	1/1
湯裕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0/0
陳立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	7/7	3/3	4/4	3/3	1/1	1/1
梁振東先生	7/7	3/3	4/4	2/2	1/1	1/1
吳鴻茹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0/0	0/0	不適用	不適用	0/0	0/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本年度的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還將在須就特定事項作出董事會層面的決定的情況下舉行會議。董事會提前收到每次會議的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告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通常適時發出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備及可靠的資料，會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日送交所有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裕時間審閱相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出充分準備。

所有董事會的會議記錄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全體董事檢查。

董事會保留其對涵蓋企業策略、全年及中期業績、董事委任、繼任計劃、風險管理、重大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的事宜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的決策及審議權。董事會明確委託管理層的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編製全年及中期賬目以於公開披露前供董事會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新方案、實施充分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例規定、規則及條例。

董事培訓及支援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

為進一步確保全體董事充分認識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本身在相關法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的定期更新，亦不時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最新修訂及發展的資訊。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的培訓如下：

董事	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其他相關課題的培訓
黃志群先生	✓
陳凱霖先生	✓
陳琦先生	✓
源自立先生	✓
湯裕源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
李煒先生	✓
梁振東先生	✓
吳鴻茹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林捷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
陳立光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供董事應付因公司事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委員包括：

吳鴻茹女士 (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李煒先生

梁振東先生

源自立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終止為成員)

委員會內全部委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制訂及檢討本集團於企業管治、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並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相符，其副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會議數目及董事出席率」一節。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下列工作：

- (a)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年報，包括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
- (b) 審閱會計準則的變動及評估有關變動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 (c) 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及相關事項；及
- (d) 考慮並就重新委聘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及委聘條款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並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現任委員包括：

李煒先生 (主席)
源自立先生
梁振東先生

除源自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外，大多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釐定董事的提名政策以及物色及提名委任為董事的適合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相符，其副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提名委員會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旨在維持董事會的多元化（無論在技能、經驗、知識、專才、文化、獨立身份、年齡及性別各方面），以提升董事會表現的質素。

提名委員會設有載列識別及推薦候選人以供選舉加入董事會的程序、流程及標準政策。推薦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職務的標準包括(i)有誠信的聲譽；(ii)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iii)投放足夠時間以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的職責以及重大承擔的意願；(iv)在各方面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道德、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及(v)適用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觀點。此等因素僅作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具有提名及推薦任何其認為適合董事會的人士以供進一步批准的酌情權。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曾舉行四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會上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新董事的提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委員包括：

李煒先生 (主席)
源自立先生
梁振東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陳立光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終止為成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源自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外，大多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評估執行董事表現、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職工酬金由本集團的管理層參考各職工的資歷、工作經驗、表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相符，其副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審閱現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新委任董事的薪酬待遇。由於本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故於本年度並無有關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的重大事宜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或批准。

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30。

於本年度末，並無應付予高級管理層的款項。

利益衝突

若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交易或計劃中有利益衝突，該董事須聲明有關權益，並放棄投票。相關事項在於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的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本集團亦採取若干內部監控政策以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葉德容女士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並知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公司秘書的詳細履歷載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遵守標準守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財務申報

董事會在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財政及會計部支援下，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顯示本集團的事務狀況。編製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視及應用適用的會計政策；採納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作出審慎而合理的調整及推測；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負責保留適當會計記錄，以在合理準確程度下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乃根據其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作整體報告。除此之外，該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其概不會就核數師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甄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於本年度，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予彼等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的性質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850
非審核服務	18
總計	868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乃經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按薪酬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一個健全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閱其有效性，尤其是有關財務、營運、合規和風險管理的監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本集團的資產。

此外，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以將其面對的採購價風險減至最低，保障其資產。本集團每星期監察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並在市場價格低於本集團供應商提供的採購價報價時不會進一步進行採購。此外，本集團的存貨採購政策包括(i)以其客戶所確認採購訂單為基準的背對背採購；及(ii)以本集團就(其中包括)整體市場趨勢所作估計為基準的大宗採購。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評估其產品組合及產品結構，以令庫存存貨配合本集團客戶的需求(以所收集的回饋及市場資訊為基準)，從而將陳舊存貨及／或虧損合約的風險減至最低。當本集團向客戶轉售電子零件產品時，銷售團隊會考慮(1)本集團現有存貨的老化；及(2)本集團於關鍵時是否需要現金進行營運。本集團在大宗採購及隨後銷售電子零件時，會視乎有關時間的情況，優先考慮若干因素，以盡量減少銷售虧損的可能性，並盡量增加盈利銷售的機會。

本集團已建立以準確及安全的方式處理及公佈內部資料的程序，以避免不當處理本集團內的內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不同內部指引，連同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監管及減低與其業務相關風險的影響及控制其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層將識別與本集團日常營運有關的風險以供董事會審閱。董事會負責評估並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與程度，並確保本公司制定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了解該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制定目的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審視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當中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職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充足有效。作為年度法定審計的一部分，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根據其審核計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充足有效進行年度審閱，當中涵蓋財務、營運、合規及資訊科技控制以及匯報。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違規或失效以及改善的建議均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亦會審視就外部核數師就此作出建議（如有）所採取行動的成效。

根據本集團建立及維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管理層每年所作出的檢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制定完善、有效及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股息政策

董事會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考慮股息派付時准許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保留足夠儲備以供本集團日後發展之用。

董事會於宣派或建議股息前應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公司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溢利及可供分配儲備；
- (iii) 本集團營運資本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iv) 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
- (v)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vi) 董事會認為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

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須符合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董事會將繼續審閱股息政策，並保留可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更改股息政策的權利。股息政策不得構成本公司一項具法律拘束力的承諾，使本公司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任何股息及／或不得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監管合規

誠如本年報「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一節中「董事培訓及支援」一段所披露，董事已掌握足夠的最新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知識。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不時就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規定合規情況提供專業意見。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與令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甚為重要。本集團亦明白公司資料透明和及時披露的重要性，這令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合適的投資決定。

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委員會委員與外聘核數師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時限，於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前寄發予全體股東。全部提呈並將於股東大會上審批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作為鼓勵有效溝通的渠道，本集團設立網站以刊登本公司公佈的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股東和投資者可將查詢以書面形式直接寄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與股東保持定期對話，並將每年檢討其股東的溝通政策，確保其成效。於每年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成效後，本公司認為該政策有效為股東提供渠道，讓彼等就各項影響本公司事宜提出觀點，亦可讓本公司徵集及了解股東的觀點。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提出請求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10%)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呈，列明將予處理的事宜，並由提請要求的人士簽署。股東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要求及流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有關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未有召開會議，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未有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上環永樂街177-183號
永德商業中心3樓301-3室
(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傳真： 2545 7999
電郵： ir@qhhl.com.hk

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包括於股東大會上提議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請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上的程序。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變更，以(其中包括)更新及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該等變更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健康產品及食品及電子零件產品。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的活動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的持平檢討、自財政年度末起所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資料、本集團業務未來潛在發展的指標及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至8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本年報第40至50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6頁的綜合損益表內。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公平回顧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業務回顧」一段。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載於本年報第124頁。本概要並無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向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作銷售分別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34%及100%。向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91%及99%。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概無擁有五大供應商或客戶的任何權益。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年報第60及6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的資金可供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能夠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額約為262,991,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233,372,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黃志群先生 (主席)

陳凱彝先生

陳琦先生

林捷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¹

執行董事

源自立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

湯裕源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陳立光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辭任)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

梁振東先生

吳鴻茹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源自立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

1. 林捷先生因彼欲參與彼之其他事務而辭任。
2. 陳立光先生因彼欲參與彼之其他事務而辭任。

本公司董事履歷詳情乃載於本年報第9至1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報告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陳凱犇先生、湯裕源先生、源自立先生及吳鴻茹女士各自將任職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無指定任期的服務協議。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無固定期限的委任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為期兩年且可於首次委任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三年委任」）。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僱員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安排或交易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年末或本年度內的任何時間，並無存續任何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安排或交易。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存續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黃志群先生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全球電子零件貿易及分銷集團（其向包括位於中國及東南亞的大型製造集團及科技公司供應電子零件）的擁有人兼董事，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為止。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黃志群先生並無於該電子零件貿易及分銷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董事已申明彼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且黃志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同時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據董事所知，本集團能夠獨立經營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各自己確認，據彼等目前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建議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為本集團董事及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並無為任何董事或聯營公司的利益而制訂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生效。

捐款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稅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向彼等提供的稅務寬減及豁免。

股權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令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有關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黃志群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89,248,577	L S	52.67%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份好倉。字母「S」表示股份淡倉。
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該等89,248,577股股份（「股份」）由拓陞有限公司（「拓陞」）實益擁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亨偉有限公司（「亨偉」）、千姿有限公司（「千姿」）及貴立環球有限公司（「貴立環球」）分別持有拓陞之80%、10%及10%權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亨偉由黃志群先生透過海達匯有限公司（「海達匯」）全資擁有，千姿及貴立環球則由黃靜霖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群先生及黃靜霖女士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群先生及黃靜霖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拓陞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89,248,577股股份被抵押予雲能國際供應鏈有限公司。

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9,445,000股。

董事會報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拓陞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黃志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以及據悉，或在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作出合理查詢後可予確定，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5%或以上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所持相關證券及涉及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詳情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附註6)
拓陞	實益擁有人	89,248,577	L S	52.67%
亨偉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89,248,577	L S	52.67%
千姿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	89,248,577	L S	52.67%
貴立環球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	89,248,577	L S	52.67%
海達匯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89,248,577	L S	52.67%
黃靜霖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	89,248,577	L S	52.67%
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附註4)	89,248,577	L	52.67%
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附註4)	89,248,577	L	52.67%
雲能國際供應鏈有限公司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附註4)	89,248,577	L	52.67%
雲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附註4)	89,248,577	L	52.67%
鄧忠華先生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附註5)	89,248,577	L	52.67%
侯頌雯女士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附註5)	89,248,577	L	52.67%
SHINEWING SAS (Nominee Services) No. 3 Limited	接管人 (附註5)	89,248,577	L	52.67%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份好倉。字母「S」表示股份淡倉。
2. 亨偉、千姿及貴立環球分別持有拓陞之80%、10%及10%權益。亨偉由海達匯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亨偉及海達匯被視為於拓陞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亨偉由黃志群先生透過海達匯全資實益擁有，千姿及貴立環球則各自由黃靜霖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群先生及黃靜霖女士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千姿及貴立環球各自被視為於拓陞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248,577股股份以雲能國際供應鏈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予以抵押。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雲能國際供應鏈有限公司由雲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則擁有雲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約40%權益。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侯頌雯女士及鄧忠華先生獲委任為892,248,577股股份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而SHINEWING SAS (Nominee Services) No. 3 Limited由侯頌雯女士及鄧忠華先生以其作為接管人的身份共同控制。
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9,445,000股。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拓陞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黃靜霖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有關規定載入該條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人士（上述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有關規定載入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由於該等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故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為期十年，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日屆滿。舊計劃屆滿後，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其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令於舊計劃屆滿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而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受授出條款、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所規限，並須遵守該等條款、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獲採納，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十年，將於二零三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自採納新計劃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新計劃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計劃。

新計劃詳情如下：

(1) 目的

- (i) 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 (ii) 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
- (iii) 使承授人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公司之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2) 合資格人士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根據新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作為吸引其與此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3) 最高股份數目

新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6,944,500股，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新計劃生效日期）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之授權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16,944,500份。

董事會報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彼或彼之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4)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經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以及直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任何根據新計劃或任何其他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就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計劃或任何其他相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該等購股權或獎勵的授予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5) 接納要約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並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6) 購股權行使期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其可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於任何情況下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十年內屆滿，並須遵守計劃項下的提早終止條文。

(7) 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購股權歸屬期將不得短於接納要約之日起計12個月，惟須受新計劃項下較短歸屬期之條文規限。

(8)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較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9) 計劃餘下年期

新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十年期間生效，並將於二零三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於本年報日期，新計劃剩餘年期約為九年。



董事會報告

於舊計劃屆滿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到期日），根據舊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9,896,050*份。年內，於舊計劃屆滿前，(i)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及(ii)本公司並無根據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下表載列年內根據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經調整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就股份合併調整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林捷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0日	1.21 ⁽¹⁾	845	(761)	(84)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2個月	1.21 ⁽¹⁾	845	(760)	(85)	-
一名客戶之一位股東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0日	1.27 ⁽²⁾	8,463	(7,617)	-	846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12個月	1.27 ⁽²⁾	8,462	(7,616)	-	846
					18,615	(16,754)	(169)	1,692

* 由於股份合併已作出調整。

授予林捷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

附註：

(1)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0.21港元*為以下之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0.21港元*；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20港元*；及
- (iii) 股份面值。

本公司於授出日期所授出的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為0.646港元*/0.816港元*。

董事會報告

(2)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1.27港元*為以下之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1.23港元*；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27港元*；及
- (iii) 股份面值。

本公司於授出日期所授出的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為0.671港元*／0.83港元*。

(3) 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5披露。

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92,000股，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及根據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一節。

就董事所悉，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明確其於業務活動中負有環保之責任。本集團持續辨識及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將該等影響盡量減至最低。本集團通過提升資源利用率及應用綠色科技，使旗下辦公室最大程度節約能源。例如，本集團不斷升級照明及空調系統等設備，藉此提高整體經營效率。為識別節能效率之機遇，本集團不時計量及記錄能源消耗強度。

社會責任和服務及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其業務及與其合作的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涉及生產線，因此主要的廢物包括本集團辦公室及倉庫於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紙張及固體廢物。為加強對廢物回收的支持，本集團設立收集區收集可回收物品，包括紙張、塑料及金屬。所收集的可回收物品將被送往社區環保站收集點。本集團將引導僱員不僅於工作上，更於日常生活中培養循環利用的習慣，並以自己的行動影響周圍的環境。本集團堅持這一經營方針，謹慎管理業務，認真執行管理決策。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力求維持業務各方面的高度誠信，並致力確保其事務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以下法律於本年度對本集團的業務具有重大影響：

貨品售賣條例 (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

主要範圍

貨品售賣條例規管本集團於香港進行的貨品售賣。貨品售賣條例規定，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其亦規定，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符合例外條件則除外。

合規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適當的內部控制、質素控制措施並實施標準的貨品退還政策，以確保就於香港供應貨品遵守貨品售賣條例。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違反或違背事件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制定。薪金及工資通常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檢討。

董事會報告

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可能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

關係是企業的根基。本集團充分理解這一原則，因此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以滿足彼等的即時及長期需求。本集團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原因是彼等由於能夠直接影響產品質素及客戶滿意度，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增長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與商業夥伴建立密切及長期的合作關係。

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信貸風險、貨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職位，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而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空缺。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職位，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而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空缺。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會退任，而有關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群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規定。此報告概述本公司於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領域的政策實施及績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遵循以下「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

重要性	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注重於識別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因素。該等關鍵領域將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持份者參與」一節說明。
量化	關鍵表現指標的披露以量化形式呈列（倘適用），並附有對方法、所作假設及比較數據的解釋。
平衡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公平、合理及公正的方式編製，為股東、投資者及持份者提供全面的資料，讓其能夠理性、客觀及準確地評估本集團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及成效。
一致性	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採用的報告標準、假設及數據計算方法與過往數據一致，以便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董事會負責評估並釐定本集團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確保制定適當且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打造良好的文化氛圍，與本公司各部門密切溝通，我們採用自上而下的治理結構，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將收集持份者的反饋，並分析持份者在與本公司的日常接觸中可能遇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後，工作組將協助董事會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重要性，再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隨後會制訂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政策，而本公司各部門亦會協助確保落實有關策略。本集團管理層已就相關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確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疇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涵蓋本集團設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及倉庫的營運（可代表本集團全部收益），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營運則排除在外，因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並不重大。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健康產品及電子零件產品。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清楚持份者之參與乃本集團致勝關鍵。為就辨識及理解持份者的主要關注點及重大利益，本集團已進行重大性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說明我們主要持份者的關注點及我們與彼等溝通的方式：

持份者	期望	參與渠道	措施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穩健合規運營 良好投資回報 公平、透明及時披露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中報、年報、公告 公司網站 與投資者會面 	按規定發佈股東大會通告及建議決議案、於本年度刊發公告、通函、中報及年報披露本公司訊息。並開展多種形式的投資者活動以提高投資者的認可度。本公司於網站及報告中披露本公司聯繫詳情，確保所有溝通渠道可用、有效。
政府、公眾人士及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 保障安全、環境保護及確保履行社會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檢驗、檢查 透過工作報告編製及提交批准開展討論 	合法經營、合規管理，加強公司安全管理；接受政府監督檢查考核，積極承擔社會責任。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僱員的權利及利益 薪金及福利 工作環境 職業發展機會 健康與安全 培訓及簡報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及程序 提供僱員渠道表達意見 表現評估 團隊活動 	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按照勞動法建立政策及程序；建立與管理層溝通渠道；建立公平的晉升機制；關愛僱員、幫助困難僱員及組織僱員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期望	參與渠道	措施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產品品質及規模• 穩定關係• 集團聲譽及品牌形象• 市場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地拜訪• 電郵及客戶服務• 定期會議	組織營銷活動及實地拜訪。
供應商／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合作關係• 誠實合作• 公平及公開• 分享資料來源• 及時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策略合作• 定期會議及拜訪• 投標流程	邀請招標選擇最佳供應商及承包商、按照協議履行義務、加強日常溝通，並與優質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同業／行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驗分享• 合作• 公平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業會議• 實地拜訪• 網站	堅持公平競爭、與同業合作，實現共贏、分享經驗及參加行業研討會及會議，並推動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作出回應。請透過電郵(ir@qhhl.com.hk)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建議或看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重要性評估根據主要持份者的預期結果及回饋進行。根據評估，本集團管理層優先將僱員權利及責任以及產品責任，作為長期可持續性的重大方面。加強這些方面的有效內部控制系統，以提高營運效率，為我們的持份者帶來環境及社會福利。

環境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批發商及零售商銷售健康產品及電子零件產品，而其對環境並未構成任何重要的影響，且並未產生任何重要程度的溫室氣體或任何重大有害及無害廢物。儘管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棄置廢物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方面並無採納特定政策，本集團制定關於環境保護常規的指引備忘錄，且將於每年審閱並分派予員工。本集團於年內主要消耗汽油、電、水及紙張。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業務經營適用的所有相關環境法律法規。該業務並不涉及受香港法律法規規管的生產相關廢氣、水或土地污染物。

排放

I. 廢氣排放

因本年度尚未錄得廢氣排放數據，商務會議及差旅的私家車使用汽油，不被視為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層面。本集團將考慮於明年或在不久的將來監管變化及要求的情況下，披露相關的排放數據。

II. 碳排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購入的電力，此為香港辦事處及倉庫以及僱員出差日常運作所產生的間接排放。本年度的二氧化碳直接及間接排放量分別為零噸（二零二三年：零噸）及11.83噸（二零二三年：12.88噸）。

於未來數年，本集團將繼續鼓勵使用電話會議並盡量減少商務旅行以減少碳排放。本集團旨在將碳排放保持在與本年度相若的水平。

III. 廢物管理

本集團營運並不會產生任何有害廢物。惟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物主要來自我們營運時辦公室及倉庫的紙張及固體廢物。為增強對廢物回收之支持，本集團設立一個收集區，以收集紙張、塑料及金屬等可回收物品。收集的可回收物品將送往社區環保站收集處。本集團將提供指引員工不僅於工作中養成循環利用的習慣，而且於日常生活中繼續保持，並透過自己的行動影響周遭環境。

由於本集團從事貿易業務，無害廢物及有害廢物不被視為本集團業務的重要部分。所產生的無害廢物及有害廢物均未錄得相關數據。我們將密切關注監管方面的變動，並於日後更新我們的披露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利用

根據重要性評估結果，本集團的主要環境影響在於使用產生的電力及無害廢物。

I. 能源消耗

全世界正面臨著歷史性的全球變暖考驗，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持續實施內部政策及使用先進技術節省能源及資源，以在我們業務創造可持續之運營，盡量減少碳排放。例如，於本集團的辦公室及倉庫，控制室內溫度及空調系統的運行時間，並安裝LED照明系統，以減少電力消耗及碳排放。

本集團已針對經營過程中的水、電及紙張使用制定「節約、再利用及再循環」的環境策略。本集團始終致力於節能。除使用LED照明系統及自然光外，本集團亦教育僱員積極貫徹本集團的環境指引，以提高彼等的節能環保意識。

能源消耗來源	能源使用	直接消耗		能源消耗強度 (每名僱員)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汽油	用於汽車	零升	零升	零升	零升
電力	用於日常營運	14,967千瓦時	17,618千瓦時	935千瓦時	978千瓦時

於未來數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透過實施上述策略高效使用能源。本集團旨在將碳排放保持在與本年度相若的水平。

II. 水消耗

水消耗僅包括來自總部辦公室及倉庫的消耗，由於日常水消耗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並不重大，於本年度並無有關求取水源的問題且並無錄得水消耗數據。因此，本集團未能制定任何有關用水效率的目標。本集團將考慮於明年或在不久的將來監管變化及要求的情況下，披露相關的排放數據。

本集團定期透過張貼通告及提示提醒僱員節省水資源。為減少水消耗，我們提醒僱員控制水龍頭的流水及及時向相關部門報告任何水龍頭滴水或漏水。於本年度，本集團在尋求合適水源方面概無任何問題。

III. 使用包裝物料及紙張

本集團優先考慮將環保及可持續產品用於辦公用品，並鼓勵在其業務營運中循環利用。本集團現有業務預期不會大量使用包裝物料，然而，本集團仍鼓勵員工減少紙張使用。本集團建議員工以電子方式處理非正式文件及除正式及機密文件外之任何文件都進行雙面列印；亦須重複使用單面紙張並回收使用過的雙面紙張。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使用了186.8公斤 (二零二三年：141.8公斤) 打印紙張。

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任何包裝物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建設環境友好型企業，並密切關注保護自然資源。由於本集團從事貿易業務，其於本年度的營運活動並無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為在營運中融入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整合「排放」及「資源利用」各節提及的政策，致力於最大程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邁向低碳未來。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的影響表現為長期天氣規律的改變、極端天氣事件和隨之而來的資源供應短缺。人為引起的氣候變化將增加強颱風、季節性風暴、異常降水等極端天氣事件的發生頻率。本集團致力提升業務抵禦氣候風險的能力，以響應國家節能減排號召。本集團將持續評估氣候變化對營運的影響，並作出相應改進，以確保在極端天氣事件所可能導致的事件下維持正常的業務營運。氣候變化既帶來風險也帶來機遇，董事會將持續監測並優化緩解措施，以增強氣候適應能力，並為氣候變化的影響做好準備。以下總結了可能對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

風險類型	風險驅動因素	影響	應對措施
物理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	由於極端天氣引起的洪水、強風和其他事件，倉庫或辦公室可能會受損，業務也可能會中斷，這可能會影響盈利能力並增加維護成本。	為將對業務造成的中斷減至最低，本集團已採納一套適用於大部分天氣相關事件的應變措施。我們已制定全面的颱風及暴雨安排，以保障僱員在極端天氣情況下的安全。有關工作安排包括上班、提前下班及復工等方面的安排，以及惡劣天氣下關鍵人員的特別工作安排。本集團亦盡可能考慮個別員工所面臨的不同情況，如居住地、附近道路及交通狀況等，視乎員工的實際困難和需要，採取彈性處理手法。
轉型風險	客戶行為改變	如果不能捕捉具有環保意識的客戶的需求，改變客戶行為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收入損失。	為管理氣候危機可能帶來的法律風險，本集團採取一系列行動。首先，本集團持續監察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其次，本集團尋求合規諮詢服務，降低法律風險。第三，本集團一直採取全面措施保護環境，包括旨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除目前的合規要求外，本集團更有機會迅速適應監管變動。
	政策及監管行動	如果本集團未能遵守其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環境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其蒙受損失。	

本集團深知氣候變化是當今世界面臨的最大挑戰之一，本集團不斷尋求方法以提高業務對氣候相關風險的抵禦能力，並竭力減輕其負面影響。

監管合規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有關空氣、溫室氣體排放、向水源及土地排污、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之任何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之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督相關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將不時調整及改革政策，以確保取得更好的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視人才為其最寶貴的財富之一，並為獲取成功及保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本集團努力為員工提供安全並具有競爭力的平台，以促進職業發展及進步。

就香港僱員而言，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適用的僱傭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根據最新的法律及法規定期審閱並更新相關的公司政策。

本集團及時為全體僱員繳納強制性公積金、僱員補償保險、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按照僱傭法例及與僱員的僱傭合約，本集團為僱員釐定工時及休假。除法定假期（如基本有薪年假）外，僱員亦有權獲享產假、婚假、侍產假及生日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僱傭及勞工常規有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或法規的不合規情況。

為吸納高質素的人才，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專業資格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及公平的薪酬及福利。為鼓勵及獎勵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本集團定期進行薪酬檢討，確保員工的努力及貢獻得到相應認可。同時，終止僱傭合約應按照合理及合法基礎處理。本集團嚴禁任何類型的不公平或不理解僱。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本公司管理層致力塑造公平、互相尊重及多元的工作環境，在所有人力資源及僱傭決策中推動反歧視及平等機會。例如，所有業務單位釐定培訓及晉升機會、解僱及退休政策時，乃無關性別、種族、年齡、殘疾、家庭狀況、婚姻狀況、懷孕狀況、性取向、宗教信仰、國籍、社會及民族或任何其他非工作相關因素。本集團的平等機會政策對任何工作場所歧視、騷擾或侵害採取零容忍的態度。倘存在任何歧視事件，僱員可向本集團人力資源部舉報。倘未遵守或違反公平機會政策相關的法例，將採取處分行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4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16名僱員），其中9名（二零二三年：10名）男性及5名（二零二三年：6名）女性。僱員年齡層14%（二零二三年：44%）為31歲至40歲、79%（二零二三年：33%）為41歲至50歲，剩下則為超過51歲。全部於香港聘僱。本年度男性僱員的離職率為60%（二零二三年：0%），而女性僱員的離職率則為40%（二零二三年：100%）。本年度31至40歲僱員的離職率為40%（二零二三年：100%），41至50歲僱員的離職率為60%（二零二三年：0%），而51歲以上僱員的離職率為0%（二零二三年：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極度重視確保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以及維護僱員的工作場所安全及舒適。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監察辦公室及倉庫內的潛在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以確保為僱員提供更安全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制定內部檢查制度，以確保業務營運過程中客戶及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已設計健康與安全審核程序以確保持續監控工作場所，及時發現並糾正缺陷。本集團代表將定期視察及審查工作場所安全問題，鼓勵員工於發現健康與安全事件以及風險時進行報告。我們亦實施致力於維持安全工作環境的健康與安全措施。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拿取存放於高處的物品時，要求使用合適的梯子；
- 鼓勵員工尋求幫助或使用正確的工具舉起重物；及
- 保持走廊及公共區域乾淨整潔。

此外，本集團定期與員工交流健康與安全資訊以提高其職業健康安全意識。與此同時，我們每年為員工進行體檢，並於必要時提供醫療建議。

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強辦公室的預防措施，以確保員工健康。本集團已在辦公室加強衛生消毒程序。此外，員工及客戶在辦公室內須佩戴口罩。

為提供及保持良好的工作條件和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遵守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健康與安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不遵守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律法規的情況。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包括本年度）內並無因工傷亡及因工受傷案件。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努力通過提供員工培訓，提升員工的各方面技能。為幫助僱員達致「不斷進取」的精神，本集團透過提供量身訂製的培訓課程及教育補助，支持各個級別僱員的個人學習及自我提升。培訓有利於本集團僱員增進專業知識並提高本集團業務營運效率，最終亦提升彼等的工作滿意度及士氣。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在職教育培訓，提高員工的知識水平及專業知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組織培訓課程，內容涵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規的主要變動。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參加了培訓，以維持他們持續的專業培訓發展，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責任。培訓亦提供本集團前線及支援僱員提供有關系統使用方式及產品知識的培訓。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5名僱員提供培訓，其中包括4名來自高級管理層的僱員及1名來自中級管理層的僱員，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比例為男性80%及女性20%。就按性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已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而言，男性為2小時，而女性為4小時。就按管理組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已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而言，高級管理層為4小時，而中級管理層為2小時。

勞工準則

本集團恪守僱傭條例及其他法律及法規，以禁止任何童工及強迫勞動。為杜絕非法僱用，在確認僱用前，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負責要求職位申請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確保申請人合法受僱。本集團禁止在威脅或脅迫下進行任何工作。本集團鼓勵僱員向管理層報告任何涉嫌童工或強迫勞動之案件。倘報告任何案件，將進行調查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防止未來發生。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監察，並確保遵守相關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的最新法律法規。於本年度內，並未發現與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違規。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旨在以最低成本優化供應鏈運作，其可使採購至所有程序有效運作，令最終客戶滿意。

供應商管理就本集團之夥伴管理而言對本集團屬至關重要，良好夥伴確保產品成功推出。因此，本集團重視供應商之選擇。我們期望供應商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與供應商溝通並鼓勵彼等使用更為環保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於選擇供應商過程中將評估每家供應商的背景、資歷、相關牌照、財務狀況、過往表現及其營運，以確保供應商誠信經營及擔負社會責任。該選擇及評估過程令我們能夠識別出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不斷與供應商溝通，以使供應商清楚本集團於環境及社會方面的標準及政策。本集團會檢討供應商的表現，並定期組織實地考察，以確保供應商符合本集團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如下：

地區	供應商數量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香港：	4	6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及安全的產品。本集團在每個營運步驟中都有嚴格的質量控制：採購、生產及倉儲。通過對供應商進行現場考察，本集團對產品樣品的質量進行測試，以選擇優質產品供應商，並確保產品質量。在倉庫管理方面，本集團有室溫倉庫及冷凍儲倉，以滿足不同產品的存儲要求，並保持產品的良好狀況及質量。

本集團嚴格遵循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獲得與產品責任相關之所有許可證。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產品責任問題的法律或法規未獲遵守。對於出自安全及健康原因而召回產品，本集團遵循香港衛生署的指導方針及本集團政策。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已售產品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被召回。

本集團相當重視維持客戶關係並珍視客戶的意見。本集團與客戶保持緊密溝通，以更好地了解客戶的期望及反饋。如有任何投訴，本集團將審慎考慮並進行調查以查明問題。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投訴或退貨要求。

資料保密

保障持份者個人資料安全及保密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本集團確保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他法定規定，以符合個人資料保密的高規格安全及保密標準。我們已採納以下資料保安原則，以保障妥善的資料保安及使用：

- 我們只收集與我們業務相關及必要的個人資料；
- 除非法律有所規定或已事先通知，否則我們不會在未經同意下與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實體共享有關個人資料；及
- 我們維持妥善的數據收集、儲存及處理手法及保安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取用個人資料。

於本年度內，並無收到有關違反客戶數據及隱私的投訴，以及並無收到有關產品責任違反法律法規的違規事件彙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知識產權

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專利權、著作權以及編製營銷及溝通材料時的設計。本集團要求僱員於收集、持有、處理、披露及使用個人資料時遵守監管規定，並保護在業務過程中所獲得的機密資料。於使用任何商標前須事先獲得同意。

反貪污

為了維持公平、道德而高效的經營及工作環境，不論本集團在何地區或國家經營業務，均嚴格遵守有關反貪污（例如防止賄賂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以及賄賂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制訂及嚴格執行反貪污政策，據此，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貪污均不會容忍。我們期望全體員工本著誠信自守態度履行職責。彼等於業務過程中必須禁絕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活動，濫用職權致使本集團利益受損。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活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本集團發行相關保密舉報程序，制定保密溝通渠道，以直接向本公司管理層舉報可疑欺騙活動。此外，本集團與外部人士進行合作時，本集團實行適當的內部控制流程及投標流程，防止任何潛在的貪污威脅。

於本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出席反洗錢網絡研討會並參加反貪污在線培訓。管理層定期評估本集團反貪污政策的有效性。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法律訴訟涉及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的貪污行為。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及改善內部監控以及企業管治，以維持所有業務營運之高標準的道德操守及誠信。

社區投資

本集團向僱員強調社會責任觀念的重要性，鼓勵彼等參與社會活動及慈善活動。

本集團相信以人為本的管理原則，舉辦不同的活動以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積極奉行貢獻社會倡議，以致力創造可持續和諧社會。

本集團鼓勵僱員將時間及技能用於支持當地社區，並鼓勵業務合作夥伴實施及改進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本集團致力於與我們的持份者發展長期關係，並為社區發展帶來正面影響。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將其資源分配用於業務拓展，而致使對社區投資的貢獻減少。於未來數年，本集團將檢視社區投資的有關政策及探索增加社區投資活動的可行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6至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確定虧損合約撥備為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虧損合約撥備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附註4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19的相關披露。

貴集團與供應商訂立若干採購合約，據此，貴集團須向供應商支付總採購價若干百分比的提前預付款項作為不可退還的按金。根據採購合約，貴集團有責任按每份採購合約承諾的事先協定的數量及單價採購電子零件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向其供應商預付約43,161,000港元。

鑒於該等電子零件產品的市場價格於訂立採購合約後一直下跌，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末存在虧損合約，並估計於兌現承諾將於一年內完成尚未履行的採購合約後，滿足責任所需的不可避免成本將超出貴集團預期將獲得的經濟利益。

為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貴集團評估根據該等虧損合約產生的現有責任，並於報告期末計提撥備。

釐定撥備乃基於(其中包括)(i) 貴集團進行採購前，該等電子零件產品的市場趨勢；(ii) 貴集團獲得的估計經濟利益(即電子零件產品將於市場出售的估值)；及(iii) 貴集團兌現該等採購合約的財務實力。

由於釐定撥備涉及運用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及撥備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我們視此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虧損合約撥備的審計程序包括：

- 與供應商取得直接確認；
- 向貴集團管理層查詢向供應商繳付預付款項的商業理由；
- 審閱交易條款及條件、預付款項安排及最新存貨採購變現計劃；
- 取得業務規劃並質詢貴集團兌現該等採購合約的財務實力，包括促使成功出售的銷售方案及估計將產生的成本；
- 質詢貴集團管理層得出的估計經濟利益與公開可得的市場價；
- 核查報告期末後採購存貨的預付款項使用率；
- 評估用於計算虧損合約撥備的方法及輸入數據是否適當、充分及合理；及
- 重新計算管理層編製的虧損合約撥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對此並無任何報告事項。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引、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就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家麒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6633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4樓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519,699	961,291
銷售成本	6	(490,029)	(996,894)
毛利／(毛損)		29,670	(35,603)
其他收入	7	243	69
其他虧損淨額	8	(12,828)	(548)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258)	1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185)	(142)
行政開支	6	(15,308)	(16,609)
融資成本	10	(23)	(4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311	(52,705)
所得稅	1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311	(52,705)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0.77	(31.1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1,311	(52,70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45	1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456	(52,5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154	26,465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88,751	329,7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74,146	102,342
銀行現金	17	23,258	19,525
總流動資產		386,155	451,652
總資產		407,309	478,117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A)	67,778	67,778
儲備	21(B)	317,792	316,336
總權益		385,570	384,1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	424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8	2,305	1,317
撥備	19	18,400	92,199
租賃負債	20	610	487
總流動負債		21,315	94,003
總負債		21,739	94,003
淨流動資產		364,840	357,649
總權益及負債		407,309	478,1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5,994	384,114
淨資產		385,570	384,114

第56至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志群
董事

源自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21(B)(I))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21(B)(II)) 千港元	匯兌儲備 (附註21(B)(III))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附註21(B)(IV))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7,778	246	8,249	(130)	3,881	356,681	436,705
年內虧損	-	-	-	-	-	(52,705)	(52,70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14	-	-	114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14	-	(52,705)	(52,591)
購股權失效(附註22)	-	-	-	-	(2,474)	2,474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778	246	8,249	(16)	1,407	306,450	384,11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21(B)(I))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21(B)(II)) 千港元	匯兌儲備 (附註21(B)(III))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附註21(B)(IV))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7,778	246	8,249	(16)	1,407	306,450	384,114
年內溢利	-	-	-	-	-	1,311	1,31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45	-	-	1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45	-	1,311	1,456
購股權失效 (附註22)	-	-	-	-	(124)	124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778	246	8,249	129	1,283	307,885	385,570

第64至119頁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311	(52,705)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00	2,433
融資成本	23	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1,903)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9)	(15)
墊付予獨立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224)	(54)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虧損	-	2,701
虧損合約撥備／(撥備撥回)	60,400	(998)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258	(1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15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400	(48,7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4,223)	975
存貨減少	141,034	50,6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988	(2,02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99	8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自銀行收取的利息	19	15
自墊付予獨立第三方貸款收取的利息	224	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
償還墊付予獨立第三方貸款	-	17,70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附註24)	10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6	17,76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租賃款項本金部分	(689)	(700)
已付租賃款項利息部分	(23)	(4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2)	(7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733	17,88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525	1,64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現金 (附註17)	23,258	19,525

第64至119頁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健康產品及食品及銷售電子零件產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拓陞有限公司（「拓陞」）（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拓陞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志群先生（本公司董事）及黃靜霖女士。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177-183號永德商業中心3樓301-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概要

2.1 編製基準

(A) 合規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

(B)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C)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及詮釋 (「詮釋」)，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詮釋第5號 (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具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有期貸款之分類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D) 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包括下列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 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 (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具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此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預期將對初始應用的期間造成的影響。除下述者外，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D) 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引入重大變動，聚焦於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頒佈的主要變更涉及：(i)損益表的結構；(ii)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即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計量）的披露要求；及(iii)強化信息彙總及細分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2.2 綜合原則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自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其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概要 (續)

2.2 綜合原則 (續)

附屬公司 (續)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就後續將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入賬而言，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而入賬，即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指定／允許之另一實體類別。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總收益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概要 (續)

2.4 外幣兌換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一般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內之「其他虧損淨額」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當中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於境外實體之任何淨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已出售境外業務或已償還構成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借貸時，相關匯兌差額會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入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將其成本攤分至其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2%或按租期折舊 (以較短者為準)
租作自用之物業	按租期折舊
租賃裝修	20%
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當中連同按比例基準列賬的估計的任何變動。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即時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附註2.6)。

出售所得收益或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差額計入損益表。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須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的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 (現金產生單位) 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 (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概要 (續)

2.7 金融工具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後續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 計量之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之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就於債務工具之投資而言，其將視乎持有投資之業務模式而定。就於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之投資而言，其將視乎本集團是否已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有關各類型之金融資產之詳情，見附註3.4。

本集團僅於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買賣金融資產在交易日 (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 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初始計量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加 (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概要 (續)

2.7 金融工具 (續)

(C) 計量 (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特性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之資產而言，倘該等現金流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及連同外匯收益或虧損於其他收益或虧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入融資收入或其他收入。

(D) 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現金) 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之現值 (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之間之差額) 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概要 (續)

2.7 金融工具 (續)

(D) 減值 (續)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於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可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其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任何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預期由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適用項目之預計年期內預期由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直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報告期末，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計，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對目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除非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於該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否則本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期末評估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於作出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於(i)借款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而本集團並無追索權採取如變現證券（如持有任何證券）之行動；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日時發生。本集團考慮合理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於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可得之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概要 (續)

2.7 金融工具 (續)

(D) 減值 (續)

具體而言，以下為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所考慮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之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如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有或預計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之責任之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評估信貸風險之大幅增加乃按個別基準進行。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在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
- (ii) 債務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認為，根據全球公認的定義，若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或在外評級並不適用的情況下資產之內部評級為「表現良好」，則該金融資產具有低信貸風險。表現良好指對手方具備穩健的財務狀況及並無逾期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概要 (續)

2.7 金融工具 (續)

(D) 減值 (續)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以下事件構成違約事件，因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標準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產生或外部來源資料顯示，債務人很可能無法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有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分析，本集團認為，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惟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依據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

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於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否則根據附註2.19確認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件或多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故活躍的證券市場不復存在。

撇銷政策

當實際上並無收回之可能時，則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被（部分或全部）撇銷。該情況一般在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以償還應撇銷之金額時出現。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概要 (續)

2.8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值。已購買存貨成本乃經扣除折讓及折扣後以先入先出基準。可變現淨值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之應收客戶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除非當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確認時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否則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之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入賬之進一步資料及本集團減值政策之描述，分別見附註2.7以及附註2.7(D)及3.1(C)。

2.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表示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未付款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並無到期。彼等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概要 (續)

2.1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之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之稅項 (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就遞延所得稅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 (業務合併除外) 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進行有關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的稅率 (及法律) 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可使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之未來應課稅金額時，方會確認。

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於海外業務之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擁有法定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及同時償付負債，則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在有可能具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租賃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概要 (續)

2.14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 (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 並按結算有關負債之預期將予支付之金額計量。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B) 僱傭後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其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以強制性、合同性或自願性方式向一間獨立機構支付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義務。倘該項基金不具備足夠資產而無法向就本期及以往期間提供服務之所有僱員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

香港的強積金計劃為向若干僱員提供的界定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實體及僱員均須繳納僱員相應工資的5%，最多至每月每位僱員1,500港元。實體繳納強積金計劃於產生時支銷。

2.1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董事、合資格僱員、供應商、顧問及客戶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提供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福利。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及相應增加權益。將予支出之總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a)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如實體之股價)；
- (b)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 (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承授人在某特定時間於實體留任) 產生之影響；及
- (c)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 (如在特定時期內規定承授人儲蓄或持有股份) 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概要 (續)

2.1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購股權 (續)

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名冊中剔除。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之變動。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 (達成所有規定歸屬條件之期間) 確認。於各期間末，該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作之估計，並在損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 (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16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使用資源以償付責任；及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概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履行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於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類責任中的任何一項而使用資源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於報告期末按管理層對清償當前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

如果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該義務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可能的義務，其存在只能透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確認，也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

2.17 虧損合約

虧損合約項下產生之現時責任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履行有關合約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從合約中收到的經濟利益時，有關合約則被視為虧損合約。虧損合約的撥備乃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及續訂合約的淨成本 (兩者中之較低者) 的現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概要 (續)

2.18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有關之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預期本集團有權收取所承諾之代價金額確認收益。

商品銷售

銷售貨物乃於本集團已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則已接納有關產品,並可合理確定可收回相關應收賬款時在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本集團於市場上銷售一系列健康產品及食品以及電子零件產品。當本集團交付產品予客戶(客戶對出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有全面決定權)且並無未履行責任影響客戶收取這些產品時,商品銷售予以確認。本集團通常不接受客戶退貨。當產品已於特定地點收取及所承諾貨品之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即達成交付,前提為客戶滿意貨品狀況及有能力指導產品之用途。

2.19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息法確認。當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以工具之原本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折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按減值貸款的攤銷成本確認。

2.20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授予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約除外。與此等短期租約有關且並無資本化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代價分配給予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然而,對於本集團為承租人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本集團選擇不獨立分開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按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概要 (續)

2.20 租賃 (續)

自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租賃付款之淨現值：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之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本集團之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之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之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貸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之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之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之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之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之負債餘額之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直線法以租期計算折舊（附註2.5）。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採購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使用權資產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多種金融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會與本集團內之營運單位密切地合作，以確認、評估及減低金融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以推測性，以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運營。其亦須承受主要因買賣引起之外匯風險，買賣會產生以本集團內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導致該風險之貨幣主要是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

管理層透過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所面臨之外匯風險，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集團認為港元與美元之間匯率變動之風險微不足道。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的風險甚微，原因為人民幣列值資產及負債主要由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集團額體持有。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有關。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之銀行現金。鑑於當前市場利率，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變動對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之影響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組別管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倘交易對手未能於報告期末就各類別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履行責任，則本集團面臨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為以下所載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8,746	-
按金	250	170
銀行現金	23,258	19,525
	122,254	19,695

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跟進有關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追討事宜。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會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之任何抵押品。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各項獨立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總體而言，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之相關信貸風險可控。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開票日期起計60至180日（二零二三年：60至120日）內到期。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重大集中，100%（二零二三年：零）集中於本集團兩名客戶結欠之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二三年：無）。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敞口並不重大，原因為該等客戶財務狀況穩健，且過往並無拖欠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C)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無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故根據逾期狀況作出的虧損撥備並無就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體進行進一步區分。本集團根據逾期狀況以及附註4(B)中所述因素將其貿易應收款項歸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下表提供了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對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即期	0.26	99,004	258	98,74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之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171
年內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58	(1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	-

按金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金主要為就租賃安排支付予業主的按金及水電按金。管理層預期此等交易方不會產生任何虧損。

銀行現金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於國有銀行及具有高「信貸」評級及信譽良好之銀行，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預期並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而產生任何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充足的現金以及可透過金額充足之承諾信貸融資獲得資金以滿足其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乃營運開支付款。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營運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下表所披露的金額指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05	-	2,305	2,305
租賃負債	648	432	1,080	1,034
	2,953	432	3,385	3,33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17	-	1,317	1,317
租賃負債	496	-	496	487
	1,813	-	1,813	1,8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致力平衡債務與權益比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股本及其他儲備）組成。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新股發行以及籌集銀行貸款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以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率為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按租賃負債減去銀行現金計算，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總權益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之「總權益」結餘。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1,034	487
減：銀行現金	(23,258)	(19,525)
債務淨額	(22,224)	(19,038)
總權益	385,570	384,114
資本負債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該等工具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8,996
銀行現金	23,258
總計	122,25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
銀行現金	19,525
總計	19,69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0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原則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包括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根據一般方針，預期信貸虧損就第一階段資產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或就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資產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倘一項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轉移至第二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因素。於評估一項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依的定性及定量前瞻性資料。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闡述如下，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A) 存貨可變現淨值

於釐定是否需要對存貨的賬面值進行撥備所依據之基準為比較分析存貨的歷史價值是否高於其估計銷售價減銷售過程將產生的所有相關成本。此外，為獲得可變現價值的指示，亦會進行詳盡的實物檢測及質量測試。一旦存貨的賬面值高於其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則須進行撥備，以令存貨的賬面值不會高於其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扣除存貨撥備零（二零二三年：7,117,000港元））為約188,7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29,785,000港元）。

(B)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管理層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而定，當中計及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客戶之還款記錄、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及對目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之評估，以上各項均涉及重大程度之管理層判斷。

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易受環境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3.1(C)及16。倘客戶之財務狀況或預計經濟狀況將會惡化，則實際虧損撥備將高於估計之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扣除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約2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為98,7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C) 虧損合約撥備

本集團就向其主要供應商未履行之若干現存採購訂單確認虧損合約撥備。撥備乃按本集團預期將收取已訂購產品的經濟利益與採購訂單所承諾的採購價及採購量之間的差異為基準。預期將收取已訂購產品的利益乃按管理層根據管理層可獲得的已訂購產品的最新市場價格及其後出售價格作出的評估而估計。撥備金額或會因市場價格及趨勢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合約預付款項撥備約為18,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2,199,000港元)。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等估計乃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與過往的估計年期不同，本集團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而已遭廢棄或售出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定期審閱可導致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予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有所變動，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有所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21,1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465,000港元)。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如有)。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特別是評估：(1)是否發生事件或有任何跡象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即按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4,1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向客戶供應健康產品及食品及電子零件產品之銷售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部之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集中於銷售不同業務線的不同種類的產品)而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已按下列方式識別：

- (i) 健康產品及食品：銷售健康產品(包括中草藥及其他健康產品)；及
- (ii) 電子零件產品：銷售資訊科技零件產品(包括NAND閃存晶圓(薄片半導體材料，如矽，為閃存集成電路(「ICs」)的重要零件)；嵌入式多芯片封裝(「eMCP」)內存(內含多種內存芯片的電子零件；及其他電子零件)。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

	電子零件產品 千港元	健康產品 及食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519,699	-	519,699
銷售成本	(490,029)	-	(490,029)
分部業績	29,670	-	29,67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954,134	7,157	961,291
銷售成本	(989,912)	(6,982)	(996,894)
分部業績	(35,778)	175	(35,6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29,670	(35,603)
未分配		
其他收入	243	69
其他虧損淨額	(12,828)	(548)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撥備) / 撥回淨額	(258)	1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5)	(142)
行政開支	(15,308)	(16,609)
融資成本	(23)	(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 (虧損)	1,311	(52,705)

以上所呈報的收益指產生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毛利 / (毛損) (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淨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撥備) / 撥回淨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原因為有關金額並未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或因其他原因而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原因為依據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貨品之交付地點，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

由於本集團非動流資產全部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每名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二零二三年：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售電子零件產品		
客戶A	112,431	310,978
客戶B	163,885	297,707
客戶C (附註(i))	不適用	117,888
客戶D (附註(ii))	178,212	不適用

附註：

(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50	950
已售存貨成本	490,029	996,894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9)	6,568	6,4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2,400	2,433
短期租賃開支	572	–
樓宇管理費及差餉	362	254
法律及專業費用	2,330	1,575
保險費用	342	315
辦公開支	229	219
諮詢費	825	950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虧損	–	2,701
其他	1,015	907
銷售成本、出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505,522	1,013,645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9	15
墊付予獨立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附註)	224	54
	243	69

附註：該利息收入指從按固定年利率5% (二零二三年：0.33%) 計算的短期貸款收取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24)	51,90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附註14)	(4,154)	-
匯兌虧損淨額	(177)	(1,546)
虧損合約撥備 (撥備) / 撥回 (附註19)	(60,400)	998
	(12,828)	(548)

9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6,415	6,287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53	16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6,568	6,447

附註：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即時歸屬，且本集團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能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披露於附註29(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 (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一名(二零二三年：一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載於附註29(A)的披露資料中。

其他四名人士(二零二三年：四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111	2,82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72	68
	3,183	2,897

餘下四名(二零二三年：四名)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補償。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3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三年：16.5%) 計算。由於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足夠的承前稅務虧損以抵扣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B)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二三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C)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根據所得稅規則及條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與綜合損益表內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311	(52,705)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16.5% (二零二三年：16.5%) 計算之稅項	216	(8,69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017	54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567)	(176)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48	-
先前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40,50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18	48,828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032)	-
所得稅	-	-

附註：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本集團並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06,952,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684,024,000港元)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17,647,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112,864,000港元)。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311	(52,70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69,445	(經重列) 169,445*

*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進行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21(A))。

(B) 攤薄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相同，原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產生任何攤薄效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作自用的物業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19	29,929	3,183	53	34,584
因租賃合約到期而終止確認	(1,419)	-	-	-	(1,419)
添置	1,236	-	-	7	1,2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6	29,929	3,183	60	34,4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36	3,505	1,909	36	5,686
年內開支	710	1,079	637	7	2,43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46	4,584	2,546	43	8,119
因租賃合約到期而終止確認	(1,419)	-	-	-	(1,419)
減值	-	4,154	-	-	4,154
年內開支	679	1,078	637	6	2,4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	9,816	3,183	49	13,25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0	20,113	-	11	21,15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	25,345	637	10	26,4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以下為根據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		
租賃作自用的物業	1,030	473

以下為與於損益中確認之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租賃作自用的物業	679	710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開支項目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附註10)	23	43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	572	-

附註：

- 本集團透過租賃協議獲得將物業用作辦公室的權利。租約的初始期限通常為兩年 (二零二三年：兩年)。
-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可收回金額已經獨立專業估值師事務所評估。可收回金額採用直接比較法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進行評估，並以實際銷售交易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為基準。
- 有關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及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0及23。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20,113,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25,345,000港元) 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一名供應商，作為採購電子零件產品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由於自房地產市價下跌及近年的業務營運而觀察所得之指標，故本集團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主要為於香港從事電子零件產品貿易的倉庫，總賬面值約20,1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345,000港元)，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二零二三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本集團採用直接比較法(二零二三年：直接比較法)估計本集團倉庫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該方法基於相似物業的近期歷史交易價格，就其性質、地點及其他相關條件作出調整。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第三層級。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20,113,000港元的釐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倉庫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4,1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15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可供轉售之完成品	188,751	329,78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存貨撥備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117	252,919
年內動用	(7,117)	(245,8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7,1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附註A)	98,746	-
購買存貨之預付款項 (附註B)		
—電子零件產品	43,161	102,001
—健康產品及食品	27,413	-
其他預付款項	4,576	171
按金	250	170
	75,400	102,3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74,146	102,342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60至180日(二零二三年：60至120日)的信貸期。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內部評估，並設定適當的信貸限額。管理層密切監察信貸質素，倘發現逾期債務，會採取跟進行動。有關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及減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C)。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8,732	-
31至60日	20,014	-
	98,7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採購存貨之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結餘主要為向本集團電子零件產品及健康產品及食品兩項業務供應商繳付的若干不可退還按金。就向供應商下達的每份獨立採購訂單而言，本集團須支付產品採購價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按成本列賬，且預期將於一年內動用。管理層比較上述所承諾不可撤銷採購訂單的單價與所訂購電子零件的其後市場價格及趨勢，並決定是否需要就虧損合約計提撥備。詳情請參閱附註1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結餘4,5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及141,9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2,001,000港元）。

17 銀行現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1,567	344
人民幣	102	267
美元	21,589	18,914
	23,258	19,52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現金為1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7,000港元）。人民幣兌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的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計款項	2,300	1,313
其他應付款項	5	4
	2,305	1,31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包括以人民幣（為外幣，而非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結餘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00港元）。

19 撥備

本集團就採購電子零件產品之虧損合約計提撥備。誠如附註4及16所詳述，本集團與供應商就採購電子零件產品訂立若干採購合約，據此，本集團有合約責任按預先釐定的單價採購協定數量的電子零件產品。鑒於該等訂購電子零件產品的市場價格於下達相關採購訂單後下降，估計為滿足該等合約項下責任而花費無可避免的成本將超出執行該等採購合約後本集團預期將取得的經濟利益。預期將取得的經濟利益為管理層參考所訂購電子零件產品的市場價格及趨勢作出之最佳估計。

虧損合約項下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2,199	93,197
年內撥備／(撥備撥回)	60,400	(998)
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附註24)	(134,19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00	92,1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租賃付款現值 千港元	租賃付款總額 千港元	租賃付款現值 千港元	租賃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610	648	487	496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424	432	-	-
	1,034	1,080	487	49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不適用	(46)	不適用	(9)
租賃責任現值	1,034	1,034	487	487
減：12個月內到期結付的金額 (於流動負債呈列)	(610)		(487)	
12個月後到期結付的金額 (於非流動負債呈列)	424		-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為5% (二零二三年：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0.04	5,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之調整 (附註)		(4,500,000)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0*	500,000	200,000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0.04	1,694,450	67,778
股份合併之調整 (附註)		(1,525,005)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0*	169,445	67,778

* 由於股份合併已作出調整 (附註)。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面值為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而其股本為約67,778,000港元，分為169,445,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及儲備 (續)

(B)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運用乃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管，其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用於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惟緊隨建議分派或支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能夠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即(i)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於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時進行本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總額兩者之間之差額所產生之款項5,002,000港元；(ii)視為股東注資之款項3,551,000港元；及部分由以下各項抵銷(iii)非控股權益調整的金額與收購非控股股東原本於附屬公司所持的額外股權所支付的公平值之間之差額。

(III)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所有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2.4(C)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附註2.15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乃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而獲採納，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合資格僱員、供應商、客戶及顧問。根據舊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第三方用以支付其向本集團提供之貨品或服務。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十年，並將於二零三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到期。自採納新計劃起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根據新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新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至37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692,000股（二零二三年：18,615,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二零二三年：1.1%）。

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或自下文所述行使期開始的特定日期起直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當日止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a)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供應商及客戶所持有之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調整前 之行使價 港元	調整後 之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調整 (附註1)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非執行董事 (附註2)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0.121	1.21	845	(760)	(85)	-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0.121	1.21	845	(761)	(84)	-
一名客戶之一位股東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0.127	1.27	8,463	(7,617)	-	846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0.127	1.27	8,462	(7,616)	-	846
					18,615	(16,754)	(169)	1,692

附註1：由於股份合併已作出調整。

附註2：授予林捷先生的購股權（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續)

- (a)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供應商及客戶所持有之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前執行董事 (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0.121	16,925	(16,925)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0.121	16,925	(16,925)	-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0.121	845	-	845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0.121	845	-	845
一名客戶之一位股東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0.127	8,463	-	8,463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0.127	8,462	-	8,462
				52,465	(33,850)	18,615

附註： 授予許克立先生 (已授出購股權：16,925,000份，其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及藍顯賜先生 (已授出購股權：16,925,000份，其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之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

- (b)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每份購股權 以港元計值之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份購股權 以港元計值之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126	18,615	0.123	52,465
股份合併之調整 (附註21(A))	-	(16,754)	-	-
已失效	1.21	(169)	0.121	(33,8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	1,692	0.126	18,615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1.27*	1,692	0.126	18,615

* 已作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續)

(c) 於報告期末之購股權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每份購股權 以港元計值 之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1.21* (二零二三年：0.121)	-	1,690	-	1.48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1.27* (二零二三年：0.127)	1,692*	16,925	0.48	1.48

(d)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期
授予前執行董事的購股權：			
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行使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6,925	上文附註22(a)所述的自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的特定期間	5年
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行使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6,925	上文附註22(a)所述的自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的特定期間	4年
授予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			
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行使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690	上文附註22(a)所述的自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的特定期間	5年
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行使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690	上文附註22(a)所述的自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的特定期間	4年
授予一名客戶之一位股東的購股權：			
一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行使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8,463	於授出日期可行使	5年
一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行使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8,462	授出日期起一年	4年
	54,155		

* 已作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續)

(e)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二日
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0.671港元*至 0.83港元*	0.646港元*至 0.816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1.23港元*	1.21港元*
行使價	1.27港元*	1.21港元*
預期波幅	136.554%	135.911%
預期年期	5年	5.0521年
無風險利率	0.3420%	0.410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提早行使倍數		
— 董事	不適用	2.8倍
— 一名客戶之一位股東	2.2倍	不適用

* 已作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年度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模型中之預期年期已因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等考慮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調整。

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型估計。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作出之最佳估計釐定。變數及假設之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公平值之變動。

本集團將先前在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累計金額約1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74,000港元)轉撥至保留盈利，以列賬失效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本節載列各年度呈列之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及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分析。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87
現金流量：	
已付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700)
已付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43)
	(74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10)	4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87
現金流量：	
已付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689)
已付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23)
	(712)
其他變動：	
來自新租賃之租賃負債增加 (附註)	1,236
利息開支 (附註10)	2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4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新辦公室物業安排。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236,000港元於租賃開始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者出售其於泓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志成偉業有限公司（統稱「泓望集團」）的全部權益。泓望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買賣電子零件產品。出售總現金代價為10,000港元。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

	千港元
<hr/>	
泓望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2,306
撥備	(134,199)
<hr/>	
已出售負債淨額	(51,893)
<hr/>	
出售泓望集團之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10
已出售負債淨額	51,893
<hr/>	
出售收益 (附註8)	51,903
<hr/>	
按以下方式償付之代價：	
現金代價	10
<hr/>	
出售泓望集團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0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關聯方交易／關聯方結餘。

關鍵管理層酬金

關鍵管理層包括本公司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於年內就僱員服務向關鍵管理層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列示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065	3,90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5	48
	3,090	3,956

總薪酬計入附註9所披露之「僱員福利開支」內。

26 訴訟

- (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中一間已出售附屬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舉證通知書（「通知書」）。通知書乃關於該已出售附屬公司與其供應商（「該供應商」）之間涉及指控未履行若干採購合約及擔保函的付款義務的合約糾紛。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公告。延遲履行採購合約責任已導致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內計提虧損合約撥備。該撥備已於完成出售該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
- (ii) 一名供應商（「原告」）向本公司一間已出售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要求支付所指控的拖欠原告款項合計2.8百萬加元（約16.8百萬港元）。管理層認為原告對本公司的反訴缺乏依據及證據支持。管理層正在尋求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等索賠的任何結果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於本年度，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任何撥備。

本公司現正就上述事項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法律訴訟的狀況，評估其潛在影響。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該等訴訟進展的最新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由本公司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志成偉業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飛昇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10港元	100%	100%	電子零件貿易
志成偉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電子零件貿易
志成偉業有限公司	香港	-	10,000港元	-	100%	健康產品及電子零件貿易
前海健康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健康產品貿易
恒發健康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健康產品貿易
浚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行政服務
Hang Fa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前海健康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前海健康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志成偉業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志成匯富(深圳)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100%	100%	健康產品及食品及 電子零件貿易

* 志成匯富(深圳)商貿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於年結，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載列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A)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331,646	302,21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97	94
銀行現金		842	122
總流動資產		939	216
總資產		332,585	302,43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A)	67,778	67,778
儲備	28(B)	262,991	233,372
總權益		330,769	301,150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1,816	1,282
總負債		1,816	1,282
總權益及負債		332,585	302,432
淨流動負債		(877)	(1,0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0,769	301,150
淨資產		330,769	301,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續)

(B)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46	3,881	352,437	356,564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23,192)	(123,192)
購股權失效 (附註22)	-	(2,474)	2,474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46	1,407	231,719	233,37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9,619	29,619
購股權失效 (附註22)	-	(124)	124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	1,283	261,462	262,9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附註(vi)) 千港元	僱主供款 退休福利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源自立先生 (附註(i))	-	462	7	469
湯裕源先生 (附註(ii))	-	150	-	150
陳立光先生 (附註(iv))	-	402	-	402
非執行董事				
黃志群先生	-	-	-	-
林捷先生 (附註(v))	161	-	-	161
陳凱彝先生	-	-	-	-
陳琦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	180	-	-	180
梁振東先生	180	-	-	180
源自立先生 (附註(i))	116	-	-	116
吳鴻茹女士 (附註(iii))	20	-	-	20
總計	657	1,014	7	1,6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附註(vi)) 千港元	僱主供款 退休福利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立光先生 (附註(iv))	-	600	-	600
非執行董事				
黃志群先生	-	-	-	-
林捷先生 (附註(v))	195	-	-	195
陳凱犇先生	-	-	-	-
陳琦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	180	-	-	180
梁振東先生	180	-	-	180
源自立先生 (附註(i))	180	-	-	180
總計	735	600	-	1,335

附註：

- (i) 該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ii) 該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 (iii) 該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iv) 該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 (v) 該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 (vi) 支付予一名董事的薪金通常為就該人士在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其他服務所支付或應付的酬金。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為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
- (v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補償。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續)

(B) 董事的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除上述(A)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 (二零二三年：無)。

(C) 就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二零二三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訂立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以董事、董事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訂立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二零二三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年末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二零二三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519,699	961,291	1,961,704	283,398	760,72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311	(52,705)	(233,703)	(888)	(804)
所得稅	-	-	-	-	-
年內溢利／(虧損)	1,311	(52,705)	(233,703)	(888)	(804)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311	(52,705)	(233,703)	(888)	(804)
— 非控股權益	-	-	-	-	-
	1,311	(52,705)	(233,703)	(888)	(8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07,309	478,117	534,434	738,626	735,471
總負債	(21,739)	(94,003)	(97,729)	(68,093)	(62,285)
淨資產	385,570	384,114	436,705	670,533	673,1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5,570	384,114	436,705	670,533	673,186